

刑事辩护

XINGSHIBIANHUYIBENTONG



一本通

曾昕◎编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曾 昕◎编著

刑事辩护 一本通



INGSHIBIANHU
YIBENTONG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辩护一本通 / 曾昕编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438 - 6740 - 6

I. 刑… II. 曾… III. 刑事诉讼 - 辩护 - 研究
IV. D915.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3638 号

刑事辩护一本通

曾昕 编著

出 版 人: 李建国

责 任 编 辑: 戴 军

装 帧 设 计: 陈 新 谢俊平 陈 静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

邮 编: 41000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南望城湘江印务有限公司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1 / 32

印 张: 12

字 数: 300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38 - 6740 - 6

定 价: 22.00 元

营销电话: 0731 - 82226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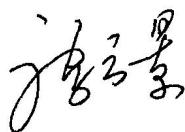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写在卷首的几句话

刑事辩护是律师发挥职能作用，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进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途径。刑事辩护是律师的传统业务，也是律师执业的基本功。做不好甚至不会做刑事的律师，很难说是一位专业水准很高的律师。没有做过刑事辩护的律师就像当兵没有打过仗，当公安干警没有搞过刑事侦查，当检察官没有搞过公诉一样，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目前，律师行业不太重视刑事辩护。这是因为刑事辩护律师工作量很大，投入的精力也很多，但收费相对低廉，许多以刑事辩护为主要业务的律师生存都很困难。这种状况值得司法界引起关注。我们应当高度重视刑事辩护，把它作为锻炼队伍，提高执业水平的一个重要平台，在律师队伍中倡导认真学习刑事辩护专业知识，积极担当刑事辩护代理的良好风尚。

曾昕是一位年轻的女律师。她从事刑事辩护十几年来，热爱专业，虚心学习、勤勉敬业。在老一辈专家学者的培养指导下，学有所得、做有所成。去年，她被评为湖南省省直十佳刑事辩护律师，经她发起和组织成立了普特律师事务所，当上了律师事务所的主任，在更大

的舞台上展示自己的才华。曾昕律师编写的《刑事辩护一本通》，是一本专业性、实践性、指导性很强的书，内容丰富、涵盖面广。既有法律条规、法律实务，还有案例剖析；既是实际操作规范，也是具体法律事务的经验之谈。因此，可以说是从事刑事辩护业务的工具书。从事刑事辩护多年的老律师可以从中得到借鉴，刚跨入刑事辩护领域的年轻律师可以从中得到指引。这不失为一本好书。曾昕律师为编撰此书花费了大量的精力，也为律师队伍业务建设做了一件好事，我们期待有更多的年轻律师担当起责任，为律师事业的科学发展做出更多的贡献。



——注：唐云景系湖南省司法厅副厅长、主管全省律师工作。

目录

程序法篇

第一章 律师介入刑事诉讼	3
第一节 委托辩护/3	
第二节 指定辩护/5	
第二章 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工作流程	6
第一节 侦查阶段的工作/6	
第二节 审查起诉阶段的工作/12	
第三节 审判阶段的工作/17	
第三章 办理刑事案件相关期限	23
第四章 犯罪追诉标准	31
第一节 公安机关关于普通犯罪案件的立案标准/31	
第二节 公安机关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69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及立案标准/100	
第四节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127	

**实体法篇****第一章 重点罪名解析 133**

-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之交通肇事罪/133
- 第二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之一金融诈骗罪/138
- 第三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之二非法经营罪/153
- 第四节 侵犯人身权利罪之一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158
- 第五节 侵犯人身权利罪之二非法拘禁罪/161
- 第六节 侵犯财产罪之一抢劫罪、抢夺罪/165
- 第七节 侵犯财产罪之二盗窃罪/169
- 第八节 侵犯财产罪之三诈骗罪/173
- 第九节 侵犯财产罪之四职务侵占罪/177
- 第十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之一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181
- 第十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之二涉黑犯罪/187
- 第十二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之三赌博罪、开设赌场罪/193
- 第十三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之四组织、领导传销罪/196
- 第十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之五毒品犯罪/198
- 第十五节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之一贪污罪/204
- 第十六节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之二挪用公款罪/210
- 第十七节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之三受贿罪/215

第二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222

- 第一节 量刑情节/222
- 第二节 自首/228
- 第三节 立功/231
- 第四节 累犯/232
- 第五节 数罪并罚/234
- 第六节 缓刑/237
- 第七节 减刑/239



第八节 假释/242

律师实务篇

第一章 律师辩护技巧与策略	247
第二章 经典案例	264

法律法规篇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公通字〔1999〕39号）	273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3号）	277
3. 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01〕8号）	279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9号）	291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20号）	295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19号）	297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5号）	297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18号）	298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05〕8号）	300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4号）	305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发〔1996〕32号) 313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15号) 319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村民小组组长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法释〔1999〕12号) 320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42号) 320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322
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5〕3号) 323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13号) 324
1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年01月18日实施) 327
19. 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2008年9月) 330
20.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议纪要 (法〔2003〕167号) 342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1998〕9号) 351
2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353
2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发〔2007〕22号) 354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1998〕8号)	357
2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发〔2009〕13号)	359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犯罪分子依法正确适用缓刑的若干规定 (法发〔1996〕21号)	362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1997〕6号)	363
后记	367

程序法篇





第一章 | 律师介入刑事诉讼

律师介入刑事诉讼的途径包括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即委托辩护）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指定辩护）。本章主要介绍委托辩护和指定辩护这两种方式。

第一节 委托辩护

“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是对涉嫌犯罪而受到刑事追诉的人的两种称谓。公诉案件中，受刑事追诉者在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以前，称为“犯罪嫌疑人”，检察机关正式向法院提起公诉后，则被称为“被告人”。

委托辩护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委托律师或者其他公民担任辩护人参与诉讼，协助其行使辩护权。

一、聘请律师的时间

根据法律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

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到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3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3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应当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



最迟在开庭 10 日前送达被告人。对于未委托辩护人的，告知被告人可以委托辩护人。

二、聘请律师的方式

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的，可以自己聘请，也可以由其亲属代为聘请。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提出聘请律师的，看守机关应当及时将其请求转达办理案件的有关侦查机关，侦查机关应当及时向其所委托的人员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转达该项请求。犯罪嫌疑人仅有聘请律师的要求，但提不出具体对象的，侦查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当地律师协会或者司法行政机关为其推荐律师。

三、如何办理委托手续

(1) 当委托人决定聘请某位律师担任其辩护人时，应与该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署《委托协议》一式二份，一份委托人留存，一份由律师事务所存档（应注意的，委托人应与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协议，不要与律师个人签订，以免在双方发生争议时，自己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证）。

(2) 委托人提交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办案机关，一份由承办律师存档，一份交委托人保存（应说明的是，委托人的身份证并非是法律所规定的必须出具或提交的手续，但由于各地办案机关的要求不同，有些机关可能会要求律师出具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3) 律师事务所给承办律师开具律师事务函，由律师交办案机关。

四、特殊案件聘请律师的批准问题

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是指案情或者案件性质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办案机关不能因刑事案件侦查过程中的有关材料和处理意见需保守秘密而作为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

根据规定，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



第二节 指定辩护

指定辩护是指刑事案件进入审判阶段，在遇有法定情形时，人民法院指定承担法律援助的律师为被告人进行辩护。法院指定辩护属于法律援助范畴，在此情况下，被告人及其家属不需要支付辩护律师的费用。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分为应当指定辩护和可以指定辩护两种。

一、在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而具有下列几种情形时，人民法院应当为被告人指定辩护

1. 盲、聋、哑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年满 14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人、患有间歇性精神病的人）；
2. 开庭审理时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3. 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

二、人民法院可以为被告人指定辩护的情形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为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为其指定辩护人。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以下 7 种情形可以指定辩护：

1. 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经济困难标准的；
2. 本人确无经济来源，其家庭经济状况无法查明的；
3. 本人确无经济来源，其家属经多次劝说仍不愿为其承担辩护律师费用的；
4. 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被告人已经委托辩护人的；
5. 具有外国国籍的；
6. 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7. 人民法院认为起诉意见和移送的案件证据材料可能影响正确定罪量刑的。

我国的刑事诉讼中的指定辩护只适用于刑事案件的审判阶段，被指定的辩护人只能是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



第二章

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 工作流程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有一定流程。本章主要介绍不同诉讼阶段律师的工作内容和 workflows。

第一节 侦查阶段的工作

一、接受委托

犯罪嫌疑人受到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律师可以接受嫌疑人的委托，为其提供法律帮助。此阶段的律师，尚且不能称呼为“辩护人”，只能称之为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的律师。

二、与侦查机关联系

律师接受委托后，为及时向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应该尽快与侦查机关联系，落实相关事宜。与侦查机关联系的工作内容主要是：

1. 提交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函，并出示律师执业证；
2. 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
3. 及时提出会见犯罪嫌疑人的具体要求；
4. 涉及国家秘密案件的特殊程序要求。

如果犯罪嫌疑人的案件涉及国家秘密，律师要求会见的，除



提供一般案件所要求的手续外，还应当向侦查机关提出会见嫌疑人的申请，侦查机关批准后方可会见。

三、会见犯罪嫌疑人

律师会见难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2007年修订的《律师法》明确保证了律师会见的权利，但由于《刑事诉讼法》没有进行相应修改，司法实践中，侦查机关一般会使用《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来制约律师会见的问题。以下仅以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来对会见程序进行介绍。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律师提出会见犯罪嫌疑人的要求后，侦查机关应当在48小时内安排会见，对于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或者走私犯罪，毒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等重大复杂的2人以上的共同犯罪案件，侦查机关应当在5日内安排会见。

虽然法律对律师会见没有时间与人数的规定，律师可根据案件情况和需要，决定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的时间和次数，但在司法实践中，公安机关对律师会见比较排斥，因此会尽量减少律师会见的次数，律师在公安侦查阶段会见的次数一般不会超过3次。

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时，应首先征询其对于聘请律师的意见。由于律师第一次会见前，很多情况下是嫌疑人在押，因此委托律师的人并不是嫌疑人本人，而可能是嫌疑人的近亲属、朋友等，因此律师在第一次会见时，征求嫌疑人本人的意见是很有必要的。犯罪嫌疑人表示同意的，律师应要求其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确认；表示不同意的也应书面表明意见。

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时，可以向其了解以下有关案件的情况：

1. 嫌疑人的自身情况；
2. 是否参与以及怎样参与所涉嫌的案件；